金融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

金融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自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，為利業務試辦相關申請及審查作業，符合金融業實務運作現況，及達到本要點鼓勵金融創新之宗旨，爰修正本要點。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增訂本會受理業務試辦申請案件之審查期間及計算方式。（新增規定第五點）

二、修正有關試辦業務涉及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，應取得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等相關驗證之規定。（修正規定第七點）

三、修正延長提報試辦成果之期限。（修正規定第八點）